

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 关于公开考调工作人员拟试用人员的 公 示

根据《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关于面向全省考调工作人员的公告》，经笔试、面试、体检和考察，现将拟试用人员（情况附后）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限为7天（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8月24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如有问题，请向我单位反映，或直接通过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服务平台反映。

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公开考调工作人员拟试用人员的情况表

考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总排名	考察结果	体检结果
2018061002	李姿颐	女	27	1	合格	合格

